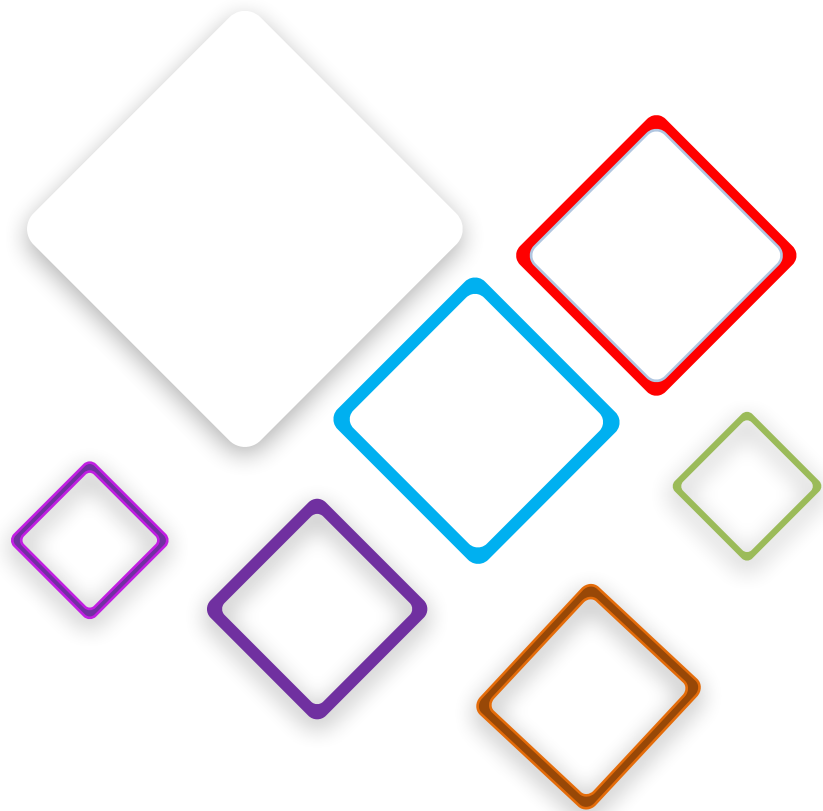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 與機關安全

臺灣土地銀行行政風處
陳柏屹
114.9.15



大綱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02

公務機密與
機關安全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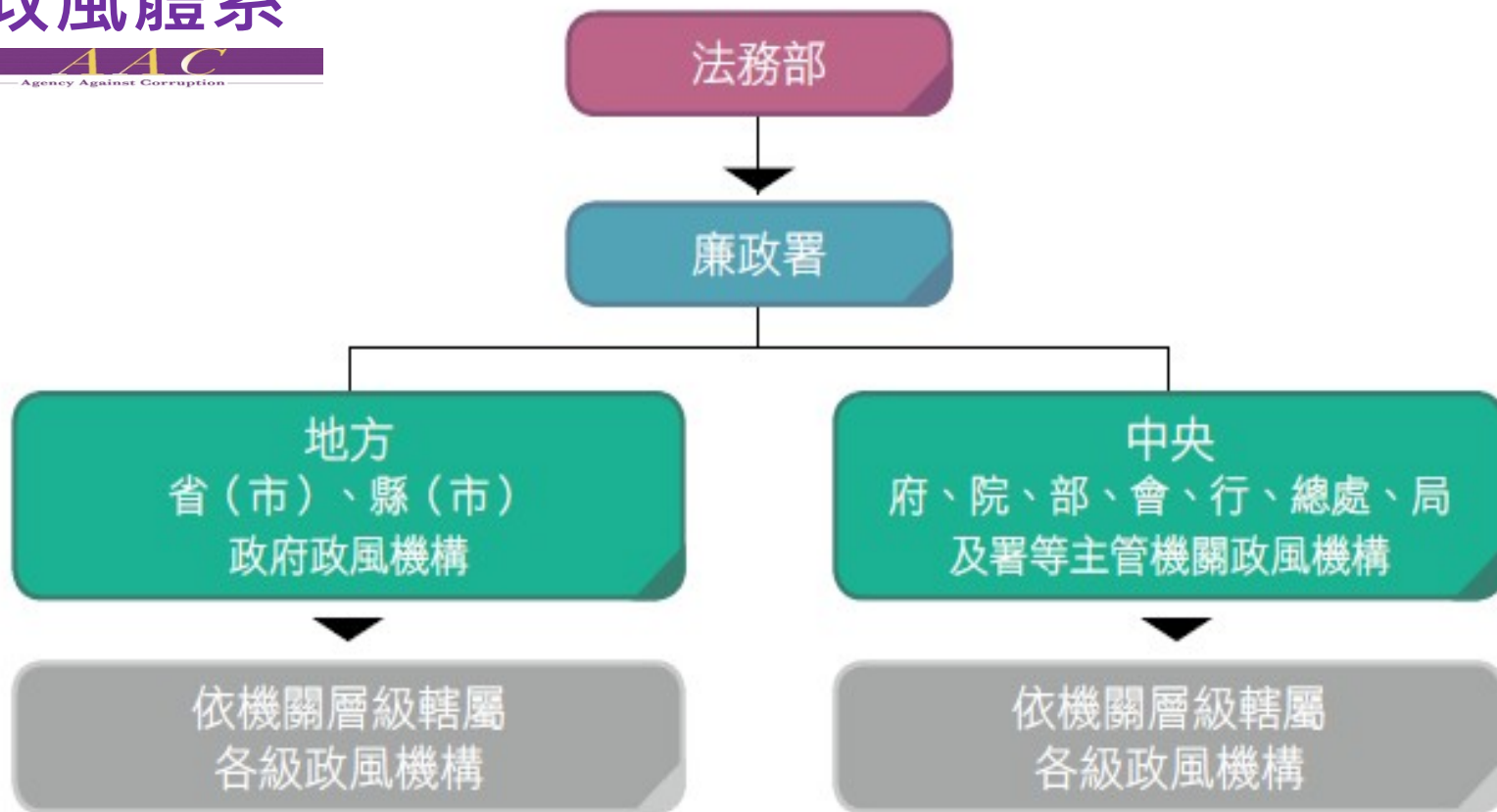
公務員赴陸
新制簡介

04

結語

政風體系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AAC

AAC

1

風政辦兼 法源依據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 第 5 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4 條

關政風事項
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

廉政宣導

法之宣導及諮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6

其他配合事項。
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

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
之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AAC

AAC

2

公務機密與 機關安全



一、前言

當前國家安全局勢

- 1. 全社會防衛韌性
- 2. 推演情境
- 3. 總統提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

維護業務重要政策

- 4. 全國安全防護
- 5. 函頒強化實施方案

1. 全社會防衛韌性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信賴新政 時代新台灣」就職滿月記者會上，宣布設置「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並親自擔任召集人，由蕭美琴副總統、總統府潘孟安秘書長、國安會吳釗燮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政府機關、產業界、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

委員會討論將涵蓋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藉以強化我們的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打造更強而有力的民主社會，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



113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盼結合政府和民間力量，提升臺灣整體防衛能力、鞏固全球民主韌性、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總統表示 2025 以「城鎮韌性演習」，面對威權主義的擴張持續威脅區域的穩定與秩序，在第一個情境中，我們假想發生「高強度灰色地帶行動」；在第二個情境中，我們假想發生「瀕臨衝突狀態」。在這些推演中，維持國人的日常生活、確保社會的正常運作，是首要的核心目標。



圖片：引自 <https://indsr.org.tw/focus?typeid=34&uid=11&pid=2665>

●●● 3. 總統提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

114 年 3 月 13 日，總統主持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主題是「凝聚反併吞共識，因應中國統戰滲透」，他也在國安高層會議結束後親上火線，發表敞廳談話。

針對台灣當前所面對的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以及十七項的因應策略。希望大家一起做：第一、提高媒體識讀能力，不傳播、不轉發中國官宣的統戰資訊；第二、參與、組織公民教育活動，增強對統戰的認識，強化社會防衛韌性；第三、即時揭露各種協力統戰的行為，讓所有惡意企圖寸步難行；第四、拒絕參加所有犧牲國家利益的活動。



為因應中國對國軍的滲透及間諜活動威脅，總統賴清德13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討論應對策略，並於會後在總統府敞廳發表談話，中央社記者謝佳璋攝 114年3月13日

圖片：引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35005.aspx>

4. 全國安全防護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96414 號函

保防工作作業要點



①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

附件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 ②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 ③ 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作業要點
- ④ 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考評獎勵要點



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實施方案

本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廉政字第 10807023110 號
書函





- 機密等級：**密**。
-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 - 文書保密 / 刑法第 132 條）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規定第 50 點)

(112 年 9 月 20 日點次變更第 49 點)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 法 - 限制公開事 項

公務機密 - 依法律或授權
之法規命令規為應保密事
項

刑法 - 應秘密事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下列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1. 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規為**應秘密**事項。
2. 危害刑事偵審或他人法益。
3.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
4. 監督、管理、調查、取締對象資料。
5. 考試、檢定、鑑定資料
6. 侵害隱私、職業秘密或著作權。
7. 營業秘密。
8. 保存文化資產。
9. 公營事業營業資料。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法 - 限制公開事項

公務機密 - 依法律或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為應保密事項

刑法 - 應秘密事項

文書處理手冊：

第 49 點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法 -
限制公開事項

公務機密 - 依法律或授權
之法規命令規為應保密事
項

刑法 - 應秘密事
項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之。

常見洩密違規類型

② 洩漏採購資訊

- 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
- 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其他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資料

③ 資訊安全管理不確實

- 濫用職權查詢資料
- 洩漏個資牟利

① 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 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
- 洩漏稽查、檢查資訊



④ 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 機關內部機密文書
- 人事甄審會資料等

➤ 第 132 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何為 應秘密事項？

➤ 裁判字號：91 年台上字第 3388 號

➤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資料，是否應保密？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觀念釐清

➤一般行政程序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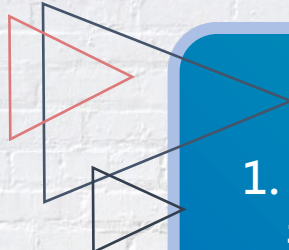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觀念釐清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自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

陳情案件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而此所謂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係指舉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陳情案件，若公開處理，有可能影響事實證據之蒐集調查，乃有不公開之必要，並非以陳情人自己之立場，認為陳情案件屬應保守之秘密或有不公開處理之理由，即使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時因此受到拘束。



洩 密

1. 侵害國家法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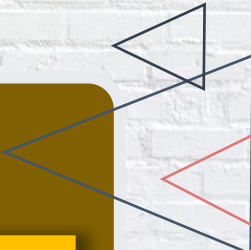
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洩密犯罪。

2. 侵害個人法益：

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



不正利益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刑法 競合問題

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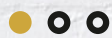
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觀念釐清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應視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以密件處理辦理歸檔？

- 個人資料內容與文書處理手冊所稱之一般公務機密之內容與判斷標準並非完全相同，一般文書如包含有個人資料，是否改作機密文書，仍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之。

- ✓ 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若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以保護其權益。如涉及個人資料，不論有無核列為機密文書，各機關於處理過程中均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取相對維護措施。



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

1、政風機構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 衡酌機關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特性、系統存取政策、授權規定及其他使用管理規定
- 針對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訂定檢查或稽核計畫，稽核項目應與系統存取政策、授權規定及其他使用管理規定相關，協調資訊或業務單位建置使用者紀錄檔（ Log File ）、就資通系統特性及運作現況，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如：系統登入、使用時間、異常查詢等），及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等

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2

2、協助（配合）機關強化資訊機密維護措施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資訊服務委外案，研訂安全等級、驗證機制、資安專職人員、責任及罰則等

重要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具特殊管理權限及職務異動之人員管理、查察資通安全異常事件

參與機關
資訊安全
組織

資安事件通
報應變及處
置

資通訊安全
產品採購機
制

委外廠商
資安稽核

資訊系統委
外廠商維運
管理

資安演練
作業

能有效增進機關資通安全內部控制，防範資通訊系統遭駭、洩（竊）密事件事項

九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

114 年 2 月修正

主領域 (9)、次領域 (22)



能源

包含穩定供應電力、石油及天然氣等重要設施及控制系統，維持國家能源安全與穩定供應



水資源

涵蓋淨水廠、輸水系統及水質監測設施，確保民生與產業用水無虞



通訊傳播

電信基地台、網路骨幹及資料中心等，支持數位社會運作與資訊流通



交通

機場、港口、高鐵、捷運等交通樞紐與控制系統，維持人員與物資流動



金融

央行、證券交易所、支付系統等金融基礎設施，確保經濟與金融穩定



緊急救援與醫院

急救醫療體系、防災應變中心，保障公眾健康與災害應變能力



政府機關

國家重要決策與行政中樞，確保政府持續運作與公共服務提供



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高科技產業聚落與關鍵製造基地，維持產業鏈完整與經濟發展



糧食

糧食生產、儲存與配送系統，確保國家糧食安全與穩定供應

通報機制

-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程序）
-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人為疏失事件、重大人為危安事災害事故件或恐怖活動）
-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原則，充分掌握事件發生之關鍵原因，機先採取應變處置作為
- 機關危安狀況或可能擴大之爭議案件，本於權責迅速過濾及查證案情，如有衍生廉政或危安風險疑慮者，應積極瞭解有無行政違失或人為破壞情事，循政風體系通報，並協助機關採取適當應處作為

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

大陸人士
來訪

掌握
異常

掌握大陸人士來臺，赴本機關或所轄機關（構）參訪交流過程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等**違常活動**

員工
遭物吸利誘

掌握員工赴陸異常狀況，例如：機關員工遭境外勢力**吸收、滲透、接觸、刺探、不當招待、贈送物品、遭莫名身分盤查等異常情事**

- 通報單位主管、機關首長
- 通報上級政風機構協處

司法檢警機關
調卷

司法檢警機關
強制處分

受贈財物價值
逾正常社交禮俗

通報上
級政風
機構

通報政風單位目的

降低對機關及同仁之傷害

- ◆ 及時調查→協助澄清：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 ◆ 及時調查→協助自首：使涉案同仁能獲得刑事寬典之機會。

維護應有權益

- ◆ 提供政風單位先行研判約談、傳喚之目的或方向，協助同仁面對司法調查，維護偵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3

公務員赴陸新制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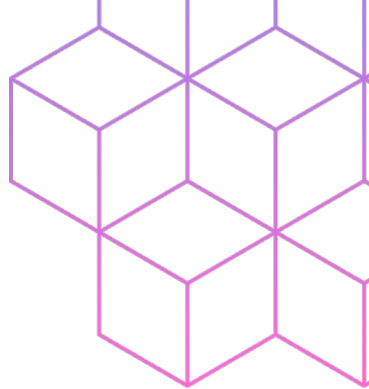
公務員赴陸安全通報機制—法規面

移民署將修正相關法規有關返臺通報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時的通報義務。



通報對象：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安全通報—執行方式



通報時機

1

1 公務員返台後於通報表載明或機關知悉異常情事

2 公務員赴陸失聯

通報主體

2

由服務機關之政風單位主責（如未設政風單位由上級政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實施初期：兼辦政風僅需通報上級政風單位，由上級政風轉通報

簽報程序

3

簽報機關首長後，以機關名義進行通報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機關



各通報單位窗口：俟確認後函知

安全通報 — 執行方式

公務員赴陸異常情事

- 1 可參「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應通報事項內容，並視個案情形進行檢視
- 2 如自機關其他人員獲悉者，視需要關心瞭解，確認屬實者亦請通報

應通報
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是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_____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是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公務員赴陸失聯情事處理流程

積極確認

如公務員於返台上班期日仍未到勤時，由單位主管、人事單位、政風單位主動關心確認狀況

返台關懷

如經確認非屬失聯狀況，應於公務員返台後瞭解其赴陸期間有無遇異常情事

失聯通報

如確認赴陸公務員確有發生失聯狀況者，由政風單位依通報流程處理

特殊狀況

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人員，注意是否有未申請赴陸情形，如有發生赴陸失聯情事，比照上開流程辦理

公務員赴陸定期抽查機制

1

目的

加強公務員赴陸行為管理，防範違規赴陸行為，維護國家安全與機密。

2

抽查重點

- 違規（未依規報備）赴陸
- 申報不實或隱匿
- 赴陸行為是否合規



適用對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九條第3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三條第 1 項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

適用範圍

圍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銓敘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參照）

公務員服務法 111 年 05 月 30 日修正第 2 條，由原條文第 24 條移列並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項規

申請人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 ➤ 簡任第 11 職等及警監 3 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 ➤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業務人員（含前開退離職未滿 3 年）縣市長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		
申請時間	要點 §4 赴陸 5 個工作日前	許 §7 I 赴陸 2 個工作日前	許 §7 II 赴陸 2 個工作日前
申請流程	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 42	➤ 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由服務機關審查，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登錄申請	➤ 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由服務機關審查，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登錄申請
審查機制	要點 §4 由所屬機關審核許可	經內政部審核許可	兩 §9IV / 許 §4 II 經內政、國安、法務部、陸委會許可
罰則	違反者由服務機關行政懲處 要點 §9	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兩 §11 V	違反者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兩 §11 VI

公務員赴陸定期抽查—執行方式

每年定期辦理一次

1 抽查對象確定

簡任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人事單位協助提供應抽查人員名冊

1

2

資料調取

主管政風機構彙整抽查對象名冊，以機關名義函請
移民署協助查調名冊人員一年內之入出境紀錄
人事單位調閱差勤紀錄

3

比對分析

差勤相關紀錄與入出境資料比對

4

調查處理

發現未經申請赴陸情況，啟動調查瞭解程序

公務員赴陸定期抽查規劃方向

人員名冊準備

請人事單位提供應抽查人員名冊（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

統計彙整工作

由主管政風機構統計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應抽查人員名冊及人數

規劃抽查規模

將視移民署負荷能量，確定總抽查人數、期程

抽查規劃需考量移民署處理能量，並確保各機關抽查比例適當，提高監督管理效率。

制訂實施細節

再行訂定各機關抽查比例及函移移民署期程

公務員赴陸定期抽查對象確定

抽查對象之抽選標準

以風險控管角度進行抽選：

1

涉密程度

辦理機敏業務人員優先抽選

2

違規紀錄

過往具違規紀錄者優先抽選

3

赴陸頻率

赴陸頻率較多者優先抽選

以上三類人員增加抽選比例，其餘人員則採隨機抽選方式



原則由各主管政風機構彙整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每年度抽查對象名冊





抽查結果處理

各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將抽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

行政懲處

涉赴陸違法違規之行政懲處事宜，
由機關人事室續行辦理懲處事宜。

不法情事

涉有不法情事則由政風單位依相
關法令規定處理。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AAC

AAC

4 結語

04 結語

兼辦政風業務需要您我共同攜手相助

倘有疑義請洽上級政風機構或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02-2314-1000



廉能透明

乾淨政府

謝謝聆聽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